

合同编号: H23-393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理工大学

签订时间: 2023年7月12日

签订地点: 焦作

河南理工大学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住 所 地： 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法定代表人： 敬章斌

项目联系人： 常秀瑞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焦作市人民路 999 号

电 话： 0391-3568441 传真： 0391-3568441

电子信箱： hbjxfwdt@126.com

受托方（乙方）： 河南理工大学

住 所 地：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小林

项目联系人： 王海邻

所属院系： 资源环境学院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世纪大道 2001 号

电 话： 0391-3987970 传真： 0391-3987965

电子信箱： whl@hpu.edu.cn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评估项目名称、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按照公正、客观、独立、科学的原则,对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文件进行评估及审查。

项目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第三方技术评估项目

服务地点:焦作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根据企业实际申报项目数量情况可适当调整服务时间)

二、评估成果

乙方服务工作应符合以下要求:乙方开展焦作市辖区内企业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估工作,按照合同规定完成评估及审查任务。投资2亿元及以上化工项目报告书以及其他环境敏感项目乙方需聘请至少5名专家,其它项目乙方需聘请不低于3名专家。其中报告书在接受委托之日起12个工作日内(不包括报告修改时间)完成评估工作,报告表在接受委托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不包括报告修改时间)完成评估工作,并提交评估报告。审查项目在接受委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工作。特殊情况需延长评估时间的需甲方同意;如未经甲方同意造成延期的,报告书类项目评估每延期一天扣除费用1000元,报告表类项目评估每延期一天扣除费用500元,审查类项目每延期一天扣除费用1000元。评估完成后乙方以书面评估报告的形式交付评估成果。

合同期满后,如果属于乙方评估或审查的项目,乙方应免费为项目环评有关技术工作提供服务。

三、评估费用

按每个项目单价据实结算,总计不超过(¥)1276000.00元,(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元，到达(¥) 12760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元后合同终止。

项目技术服务单价：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每个项目(¥) 14900.00 元，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每个项目(¥) 5900.00 元，环评文件质量技术复核每个项目(¥) 570.00 元。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 3828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2. 2023 年 11 月份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 3828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3. 合同履行完成后，乙方提供工作项目清单，双方对账完毕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完成工作据实结算，双方进行多退少补。

甲方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四、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一) 甲方应对乙方服务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 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拨款，以便顺利进行服务工作，若因资金问题导致服务工作未能及时开展的，责任由甲方自负。

(三) 甲方应参与项目的评估及审查工作，协助评估及审查工作顺利开展。

乙方：

(一) 乙方应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关于环评评估的规定，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严谨、正确、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及审查工作，对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二) 乙方按照已制定的质量保证体系开展评估及审查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三) 乙方对工作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将所获得的甲方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用于与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四) 所有因工作产生的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交通、会务、场地租用、食宿、专家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在项目评估中,乙方环评工程师不得参与编写环评报告。

(六) 评审报告所涉及的资料,应按评审项目建立档案。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未按规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分歧的,双方应协商解决。

六、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履行中,如甲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则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合同变更的事项双方需另签合同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非依法定事由或约定解除合同的,须向另一方偿付已付合同款 30% 的违约金。

七、争议处理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时,应当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

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合同效力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招标代理机构持壹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开户名称：焦作市生态环境局

银行账号：5000152100033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焦作分行锦江支行

2023 年 7 月 13 日

乙方：_____ 河南理工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开户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开户银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年 月 日